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规定，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上市公司应当在60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鉴于2026年8月10日至2026年8月24日为公司定期报告窗口期，根据有关规定，上述期间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不得在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的禁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期间内，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上述60日内，因此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登记、公告的时间安排符合相关规定。

- 2、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6年9月15日；
- 3、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数量：3,372,888股；
- 4、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111人；
- 5、限制性股票授予上市日期：2026年9月24日；
- 6、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33.28元/股；
- 7、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恩捷股份”）完成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6年6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2026年6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101号）、《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公告。

（二）2026年7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2026年7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107号）、《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6-108号）等公告。

（三）2026年7月6日至2026年7月16日，公司在公司内部网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6年7月1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6-117号）。

（四）2026年7月23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25号）、《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124号）。

（五）根据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6年9月1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向111名激励对象授予了3,372,888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3.28元/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54号）、《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55号）等公告。

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的具体情况

-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6年9月15日
-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3,372,888股
-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111人，包括在本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下同）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33.28元/股
- （五）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六）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汪星光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	2.96%	0.01%
2	白云飞	董事、董事会秘书	120,000	3.56%	0.01%
3	李湘林	财务总监	250,000	7.41%	0.0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08人）			2,902,888	86.07%	0.30%
合计			3,372,888	100.00%	0.3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部分/全部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其授予数量做相应调整，可以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直接调减或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但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七）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4 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0 个月、32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3、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及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应与限制性股票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及解除限售比例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对应的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4、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

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本次计划即告终止，所有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7 年、2028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7 年度	以下两项指标中任一项完成，视为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 1、2027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98.00 亿元； 2、2027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2.00 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8 年度	以下两项指标中任一项完成，视为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 1、2028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18.00 亿元； 2、2028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41.60 亿元。

注：1) 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 上述“净利润”是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为摊销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股份支付费用前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3) 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当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成，则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解除限售。若当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成绩将作为本计划的个人解除限售比例的依据。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才能部分或全部解除限售，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A/B	C	D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0%

在当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个人解除限售比例。按照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当期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并进行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当期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后，存在部分员工因资金筹措等原因或离职自愿放弃拟获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根据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674,288股调整为3,372,888股，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由133人调整为111人。

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不存在其他差异。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不变。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经核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9月15日出具了《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6]0011000206号），审验结果为：恩捷股份已收到汪星光、白云飞、李湘林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等111位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额112,249,712.64元，其中：货币出资112,249,712.64元，上述认缴款已全部以货币资金形式存入在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分行营业部开立的银行账户。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均为恩捷股份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普通股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恩捷股份股本总额保持不变，减少库存股3,372,888股。

七、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6年9月15日，上市日期（登记完成日）为2026年9月24日。

八、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58,392,757	16.14%	3,372,888	161,765,645	16.48%

高管锁定股	157,066,588	16.01%	0	157,066,588	16.01%
股权激励限售股	1,326,169	0.14%	3,372,888	4,699,057	0.4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22,925,761	83.86%	-3,372,888	819,552,873	83.52%
三、总股本	981,318,518	100.00%	0	981,318,518	100.00%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九、每股收益调整情况

由于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不变。因此，不存在因授予限制性股票导致每股收益变动的情况。

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一、公司以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情况的说明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截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7,238,804 股，最高成交价为 61.44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50.21 元/股，均价为 55.26 元/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40,000.28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该次回购计划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229 号）。

（二）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回购股份均价差异之会计处理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二十二条规定：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中对回购股份进行职工期权激励规定：企业应于职工行权购买本企

业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授予日，公司就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确认负债。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与员工认购价格之差计入成本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公司董事会已经确定2026年9月15日作为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6-2029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需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26 年 （万元）	2027 年 （万元）	2028 年 （万元）	2029 年 （万元）
4,921.04	799.67	2,399.01	1,414.80	307.57

注：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十二、备查文件

-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6]0011000206 号）；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